

固始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对象 评估认定协议（B标）

甲方：固始县民政局

乙方：新县三红社区服务中心

为促进信阳市固始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管理，全面建立居家探访服务制度，保障固始县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促进固始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管理。根据《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豫财社〔2023〕7号）、《信阳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信办〔2023〕4号）等文件精神。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在诚信、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4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对象的评估等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评估对象

参加评估的对象为固始县309个“戴畎模式”推广村上报的具有固始县户籍并实际居住在固始县内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高龄、失独三类居家老人及困难独居老人约9000人。

二、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根据信阳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规定的服务对象类别分别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高龄、失独三类居家老人及困难独居老人开展简易能力评估、生活居住状况及社会关系、老人信息筛查三个模块进行综合评判，筛选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三、评估流程

本次评估工作初定于2024年7月23日启动。具体程序安排如下：

1、评估团队组建。7月底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组建评估队伍，并召开评估说明会向评估团队成员详细介绍评估方案和参评要点。

2、入户专业评估。8月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团队对具有固始县户籍并实际居住在固始县内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高龄、失独三类居家老人及困难独居老人约9000人，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材料审查和实地调研。评估团队工作人员秉承客观公正、尽职、尽责现场填写评估表格，确保评估的真实性、可信度。

3、确定结果，出具报告。9月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实地评估资料认定服务对象是否符合要求，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

可结合实际，稳步推进。将评估符合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条件的老人信息，交由服务企业开展上门服务，做到边评估边开展居家服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对议签订前确定购买养老服务能力评估项目的评估标准和规范；
- 2、按期了解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的档案资料；
- 4、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统一部署，实现固始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能力评估服务的有序开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评估要求公正公开科学开展评估事宜、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有效；
- 4、乙方应建立专门的评估队伍，按照甲方要求公平公正的对需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进行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
- 5、对所开展的服务项目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遵守国家法律及政策法规，不做任何损害老年群体权益的事情；

6、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五、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1、该合同总价款：¥1242592.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整），乙方按要求完成评估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2、费用中包括：人员成本（项目负责人报酬、入户评估人员报酬）、活动成本（评估表印刷、签字笔、夹板、评估人员交通费、保险费、食宿等）、管理费（行政管理费及税费）等。如需适度增加规定范围外的服务，产生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合同资金分2次支付，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项目资金的30%，共计¥372777.6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柒佰柒拾柒零陆角整）作为前期开展工作启动资金；评估完成后，乙方提交评估成果，甲方在评估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完剩余评估项目资金。

六、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设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当地财政部门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固始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新县三红社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代理人：汪娟娟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5日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5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类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37-2

新县三红社区服务中心：

根据固始县 2024 年“戴贩模式”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二标段公开招标文件和贵单位 2024 年 7 月 16 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固始县 2024 年“戴贩模式”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二标段合同。

招标单位	固始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固始县 2024 年“戴贩模式”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二标段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30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负责人	汪娟娟		
中标价	壹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整（¥：1242592.00 元）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东朔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024 年 7 月 22 日

备注：根据业主单位固始县 2024 年“戴贩模式”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招标指导意见便于衔接服务，2025 年-2026 年度可在预算范围内续约。

